

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本科大类招生培养专业分流方案

为落实国家、学校政策，根据“厚基础、宽口径、高素质、重能力”的人才培养原则，学院自2016级本科生起实施了本科专业大类招生培养。为进一步规范教学运行管理，加强专业内涵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保证本科生大类培养与专业培养的有机衔接，特制定我院本科生大类招生培养专业分流方案。

一、专业分流原则

（一）公开公平，科学合理。坚持“方案公开、条件公正、名单公示”的工作制度。

（二）因材施教，分类培养。根据学术型、应用型、复合型不同类型的人才培养目标，促进学生个性化成长和全面发展，保证各专业持续稳定发展。

（三）结合实际，尊重选择。在教学资源条件保障的范围内，尊重学生的专业选择意愿，依据学生综合成绩进行专业分流。

二、专业分流工作组织

1、成立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，由学院领导、学生工作组、各专业负责人、教学秘书、辅导员、班主任等人员组成。

2、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全面统筹安排专业分流工作；各专业负责实施专业宣传工作；辅导员和教学秘书做好学生指导工作，并负责专业分流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3、新生入学后，学院及时公布专业分流时间、各专业接收人数、分流方案和具体实施办法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4、专业分流前，做好学生动员工作，让学生充分了解各专业的特色，引导学生选择专业。

三、专业分流实施办法

1、专业设置

实施大类培养的本科生，在第3学期分流到物理学、物理学（基础理论班）、材料化学、材料物理和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。

2、专业分流思路

专业分流分两步进行：

第一步，学生选择专业基础课程，在第一学期开始实行；

第二步，学生选择专业，在第二学期期末启动专业分流工作，第三学期开始实行。

3、专业课程分类

专业基础课程分两类：“A类专业基础课程”和“B类专业基础课程”（详见附表一）。其中“A类专业基础课程”为物理学基地班的必须课程。

在第一学期新生军训期间以及第一学期期末，学院组织学生填写《物理院本科生专业基础课程修读申请表》（附表二），每位学生、每学期只能选择一类课程。

学院教学秘书统计并公布学生的课程选修情况。

4、专业分流

(1) 在第 2 学期第 15 周前，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，各专业负责人上报本专业拟接收学生人数。按照学院目前各专业布局以及教学资源的配备情况，原则上，除物理学基地班之外，物理学专业人数不超过 60 人，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人数不超过 70 人，材料物理专业人数不超过 40 人、材料化学专业人数不超过 40 人。

(2) 在第 2 学期第 15 周-第 17 周，学生工作组织组织学生进行专业分流报名，要求学生填写《物理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申请表》（附表三）。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审核。

(3) 在第 2 学期第 19 周-20 周，按照学生志愿进行专业分流。当学生第一志愿填报情况未超出专业人数限制时，专业分流工作小组不再做调整；若专业第一志愿人数超过上述限制，则按照学生第一学年的学习成绩进行排序，择优录取。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根据各专业分流情况，指导未分流的学生重填志愿，进行专业分流。

(4) 基地班选拔：学院设有两个物理学基地班，每班编制 35 人，共 70 人。选修 A 类专业基础课程，并选择物理学专业的学生可以申请加入基地班，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按照学生的学习成绩择优录取。

(5) 在第 2 学期第 21 周，在学院网站公示分流结果，公示结束后，上报教务处备案。分流结果一经公布不再调整，第三学期学生即按分流后的专业修读课程。

5、特殊情况处理办法

(1)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填报专业分流申请志愿的学生，视同放弃专业分流选择的权利，将由学院统筹进行专业分流。

(2) 参军、休学等特殊情况的，复学后原则上只能返回原专业就读。

四、其它

1、对专业分流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，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需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上报学校前做出处理决定。

2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未尽事宜，由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附表一：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第一、二学期专业基础课程

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总学分	总学时	开课学期
A类课程	力学 A	4	72	1
	电磁学 A	4	72	2
	热学	3	54	1
	高等数学 I (上)	6	108	1
	高等数学 I (下)	5	90	2
	线性代数	4	72	2
B类课程	力学 B	3	54	1
	电磁学 B	3	54	2
	热学	3	54	1
	高等数学 II (上)	5	90	1
	高等数学 II (下)	5	90	2
	线性代数与概率论	4	72	2

附表二：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本科生专业基础课程修读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	所属教学班	
专业基础课程修读选择 （请用“√”在两类模块课程选择一种）					
() A类课程			() B类课程		
力学 A			力学 B		
电磁学 A			电磁学 B		
热学			热学		
高等数学 I（上）			高等数学 II（上）		
高等数学 I（下）			高等数学 II（下）		
线性代数			线性代数与概率论		
预选读专业 （本次填写，只供学院参考）					
() 物理学					
() 材料物理					
() 材料化学					
()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					
声明： 本人完全清楚学院专业分流方案中各专业对应先修课程的要求，慎重做出此选择。					
学生签名：_____					
年 月 日					

附表三：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本科生专业分流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	所属教学班	
全部课程平均绩点/名次			必修课程平均绩点/名次		
综合测评成绩/名次			奖励/处分情况		
已修读专业基础课程情况					
A 类课程			B 类课程		
课程名称		成绩	课程名称		成绩
力学 A			力学 B		
电磁学 A			电磁学 B		
热学			热学		
高等数学 I (上)			高等数学 II (上)		
高等数学 I (下)			高等数学 II (下)		
线性代数			线性代数与概率论		
专业分流选择 （请按先修课程对应的专业，用数字“1-3”做标注，数字“1-3”的优先顺序为高到低）					
（ ） 物理学					
（ ） 材料物理					
（ ） 材料化学					
（ ）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					
声明： 本人完全清楚学院专业分流方案的实施办法，慎重做出此专业分流的选择。					
学生签名：_____					
年 月 日					